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2021

第五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十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十五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5,333	14,467	89,629	96,886
銷售成本		(16,141)	(13,196)	(87,830)	(89,724)
毛利		(808)	1,271	1,799	7,162
其他收入	6	7,902	361	13,413	4,1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37)	(1,712)	(9,995)	(10,387)
行政及其他開支		(5,920)	(3,658)	(35,822)	(26,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93)	(1,346)	(6,702)	(2,861)
融資成本	7	(2,191)	(669)	(7,234)	(5,2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47)	(5,753)	(44,541)	(33,409)
所得稅抵免	8	(448)	408	1,158	1,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3,995)	(5,345)	(43,383)	(32,2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6	(77)	1,141	(9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3,789)	(5,422)	(42,242)	(33,199)
每股虧損	10				
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0.44)	(0.59)	(4.78)	(3.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可換股債券						保留盈利／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經審核，已重列)	7,100	163,826	-	-	(11,131)	4,158	(8,579)	13,003	168,377
年內虧損	-	-	-	-	-	-	-	(32,298)	(32,29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901)	-	(90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901)	(32,298)	(33,199)
發行代價股份	916	23,370	-	-	-	-	-	-	24,286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	7,337	-	-	-	-	-	7,3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46	-	(346)	-
於2021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8,016	187,196	7,337	-	(11,131)	4,504	(9,480)	(19,641)	166,801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8,016	187,196	7,337	-	(11,131)	4,498	(9,403)	(14,290)	172,223
期內虧損	-	-	-	-	-	-	-	(43,383)	(43,38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1,141	-	1,14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141	(43,383)	(42,24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									
結算付款開支(附註13)	-	-	-	14,095	-	-	-	-	14,095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14)	-	-	1,062	-	-	-	-	-	1,0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78	-	(78)	-
於2022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8,016	187,196	8,399	14,095	(11,131)	4,576	(8,262)	(57,751)	145,13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e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7樓747室，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家具產品；於2020年1月開始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數據中心業務。

本公司股份2017年1月20日在GEM上市。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6月30日。而本集團下一份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因此，本第三季度報告的財政期間涵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及可比較數據涵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及去年可比較數據均未經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2021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有兩個分部可呈報，即製造及銷售家具，及數據中心業務。以下概述本集團的各可呈報分部的運營：

- 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家具，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及
- 數據中心分部 — 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數據中心業務。

(a)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業績

	製造及銷售家具		數據中心		總計	
	截至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60,486	65,704	-	-	60,486	65,704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	-	2,652	1,309	2,652	1,309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	-	619	674	619	674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	-	1,547	2,981	1,547	2,981
出租伺服器機架	-	-	24,325	26,218	24,325	26,218
	60,486	65,704	29,143	31,182	89,629	96,886
分部業績	(25,129)	(24,467)	1,002	(4,043)	(24,127)	(28,510)
未分配開支*					(16,953)	(3,820)
利息收入					1,939	7
物業質押協議承諾費收入					413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5,813)	(1,0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541)	(33,409)

-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香港辦公室開支，其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b) 其他分部資料

	製造及銷售家具		數據中心		未分配		總計	
	截至3月31日止		截至3月31日止		截至3月31日止		截至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十五個月		十五個月		十五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2	14	97	22	2	5	161	41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2,302	887	-	1,937	-	2,824	2,302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之 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255	337	-	-	-	-	255	337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66	1,696	-	-	-	-	66	1,69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8	51	1,326	2,412	-	-	1,354	2,463
可換取債券之利息開支	-	-	-	-	5,814	1,086	5,814	1,086
無形資產攤銷	-	-	7,008	6,775	-	-	7,008	6,7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9	920	15,817	17,337	-	-	16,726	18,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78	4,838	-	-	-	-	5,178	4,838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47	2	-	-	-	-	47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22	-	-	-	-	-	82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38	-	-	-	-	-	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702	2,821	-	40	-	-	6,702	2,861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36	-	-	-	-	-	3,03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無形資產	-	-	-	13,624	-	-	-	13,62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6	55	-	-	-	-	3,096	55
添置使用權資產	-	865	-	-	-	-	-	865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36,343	-	-	-	36,34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 付款開支	-	-	-	-	14,016	-	14,016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c)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中國為其主體所在地。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15,330	13,452	87,335	95,577
中國香港	3	1,015	2,294	1,309
	15,333	14,467	89,629	96,886

收益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點。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報告期間，有來自數據中心分部之客戶A、客戶C，及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之客戶B、客戶D、客戶E、及客戶F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		截至3月31日止		所屬報告分部
	三個月		十五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1,907	不適用	9,985	數據中心
客戶B	不適用	1,845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家具
客戶C	不適用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數據中心
客戶D	不適用	1,526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家具
客戶E	2,7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家具
客戶F	2,434	-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家具

不適用：是指該期間的交易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5.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之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家具產品	9,894	8,012	60,486	65,704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361	1,015	2,652	1,309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82	100	619	674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309	356	1,547	2,981
	10,646	9,483	65,304	70,66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出租伺服器機架	4,687	4,984	24,325	26,218
	15,333	14,467	89,629	96,886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894	8,012	60,486	65,704
在一段時間內	752	1,471	4,818	4,964
	10,646	9,483	65,304	70,66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本集團的收益按報告分部分為銷售家具產品和數據中心業務兩大部份，為更合理反映數據中心的業務，本報告將代建管理協議服務的收入與成本從「收益」與「銷售成本」中調出，按其收入與成本淨額列入「其他收入」的「代建管理協議服務淨收入」項目中列示。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家具產品	9,894	8,012	60,486	65,704
數據中心業務	5,439	6,455	29,143	31,182
	15,333	14,467	89,629	96,886

6.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 成分的合約資產之 利息收入	83	105	255	337
銀行利息收入	72	18	161	41
匯兌收益淨額	-	1	-	2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734	-	2,824	2,30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35	188	828	5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52	-
補助收入	52	48	284	452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 租金優惠	-	-	-	172
代建管理協議服務淨收入	6,313	-	8,596	-
終止租賃之收益	-	-	-	116
物業質押協議承諾費收入	413	-	413	-
其他	-	1	-	164
	7,902	361	13,413	4,16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十五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66	66	1,69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6	389	1,354	2,463
可轉換債券利息開支	2,035	214	5,814	1,086
	2,191	669	7,234	5,245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3月31日止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十五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稅項	858	-	892	1
遞延稅項				
— 本期	(410)	(408)	(2,050)	(1,112)
	448	(408)	(1,158)	(1,111)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本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於本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中國及香港的企業除個別子公司需計提企業所得稅外，其他子公司由於虧損或雖有盈利但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因此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中期股息(去年同期：零)。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及去年同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07,333,333股及903,926,740股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虧損	(3,995)	(5,345)	(43,383)	(32,298)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股份數目	907,333	907,333	907,333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虧損約人民幣43.383百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2.298百萬元)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7,333,333股(去年同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903,926,740股)計算。

於兩個相應期間，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1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乃於2016年12月19日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

此外，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確認與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賴寧寧先生（「賴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致使賴先生可於購股權期間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鑒於該購股權契據被視為一人股份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不會就購股權契據委任受託人管理購股權契據，以節省行政成本。

以下為該購股權契據於報告期間引致的公司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1年		於報告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於報告	於報告	3月31日
				期間授出	期間行使	期間失效	尚未行使	
賴先生(董事)	2021年8月2日	0.35港元	不適用	100,000,000	-	-	100,000,00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a) 購股權契據公平值及假設

所授購股權契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乃經考慮交易條款及細則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計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行使價 每份 股份/港元	無風險 情況之利率	預期波幅	預期行使期	預期股息率
	授出當日之 公平值 每份 購股權/港元	於授出當日的 聯交所收市價 每份 股份/港元					
2021年8月2日	0.2436	0.395	0.35	0.36%	86.72%	4年	不適用

計算購股權契據的估值是主觀並具有不確定性，要視乎所用的多項假設，也受計算模式的限制。預期波動率基於歷史波動率，反映了歷史波動率預示未來發展趨勢的假設，而這也未必是實際結果。所有在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評估中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均被納入上述計量。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授出購股權契據之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去年同期：不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去年同期：不適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未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所有購股權均可行使。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12.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8月2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通過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1年8月6日完成，扣除配售佣金後配售實際所得款淨額為7.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1百萬元）。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6月2日的公告、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及於2021年8月2日和2021年8月6日的公告。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初始價值採用本公司等同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得出，於本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呈列如下：

	於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7,041	–
本期增加：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非現金代價	51,870	13,885
減：交易成本	(1,777)	–
減：分類為權益的金額	(1,062)	(7,337)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49,031	6,548
利息開支（非流動）	4,501	1,086
利息開支（流動）	299	–
匯兌調整	(1,839)	(371)
於期末的負債部分	59,033	7,263

本報告期間及去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透過應用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率分別為14.86%、13.84%，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其中，本報告期間計提的將於到期日2022年8月6日支付的應付利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負債項目列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具，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及貴州省等省區，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管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四川青田之分公司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開始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此舉旨在建立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收益，乃加強本集團能力以安渡經濟困境的戰略部署。

製造及銷售家具業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的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9%。雖然2021年第四季度的表現有所改善，尤其是四川省業績明顯提升，可是自2022年1月以來，國內新冠病毒疫情於各地此起彼伏，地方政府為及時控制疫情採取了多項封控措施，不可避免的對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對家具行業的影響更是超過了我們此前的預期，且隨著商業地產投資的放緩，家具行業面臨進一步的洗牌。因去年同期交付的多數是新冠病毒疫情之前簽下的定單且大額的銷售定單較多，受新冠疫情影響較小；而本報告期間，因多數潛在客戶謹慎購置或推遲更換家具產品，導致新簽約的銷售定單偏少，從而影響了本報告期間的產品交付及收益。同時，本集團繼續以較低的產品價格爭取更多的家具定單以維持有效運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中心業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5%。雖然數據中心分部目前的收入主要以出租伺服器機架的租金收入為主，業務相對較為穩定，但由於受長達兩年多的新冠肺炎疫情的悲觀情緒影響，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且新增的客戶未能彌補原有客戶失去的收益；目前正積極開拓新客戶，各項業務亦在穩步推進中。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萬諾通」）於2021年中與合作方簽訂代建管理協議，作為建設管理人就代建工程提供工程及管理服務，並根據代建管理項目的進度，開始確認相關業務的利潤；此外，因簽訂該協議產生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6百萬元，對本報告期間數據中心分部的業績表現產生了嚴重影響。於報告期間，除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約人民幣7.0百萬元外，數據中心分部向本集團收益貢獻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2百萬元），除所得稅前利潤貢獻約人民幣7.9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8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約7.5%。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2.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6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約7.9%，且本報告期間繼續以較低的產品價格爭取更多的定單以維持有效運營，使毛利率進一步承壓，綜合導致毛利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撇除數據中心分部，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如下：(1) 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2) 行政及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因公司授出購股權契據，需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金額約人民幣14.0百萬元；(ii) 本集團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及(iii) 產品研發費、員工福利費等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抵減了部分行政支出的增長；(3)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4)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數據中心分部向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貢獻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抵減了本集團部份虧損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有信心努力改善家具分部目前的經營情況，在合適時機實施如下業務計劃：

1. 就中國四川省及重慶市而言，本集團將設立員工激勵機制，將銷售團隊的獎勵與相關招標項目的毛利率掛鉤，以確保合理的利潤率及維持於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
2. 就雲南省、貴州省及西藏地區而言，本集團將加強其內部審批機制，以確保資源在營運中得到有效利用並符合集團策略，旨在於未來數年增加於該等市場項目的市場份額及毛利。
3.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將就擴大特定行業客戶基礎獲得獎勵。
4. 將於本集團的四川總部及重慶分公司的展廳舉辦產品簡介會，以吸引零售客戶的直接訂單。
5. 本集團將繼續研發以改善產品設計及開發家具以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
6. 本集團將改善本公司網站的設計以展示產品，並探索線上銷售的可能性以吸引非招標客戶。

本集團仍有信心憑借自身優勢，先進一步穩固西南市場，並在條件具備時適時擴展西南地區以外的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數據中心分部而言：

於2021年6月1日，萬諾通與合作方訂立代建管理協議，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可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的數據中心業務網絡，帶來新收入來源及更多商機。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構成本集團往績記錄的一部分，且隨著項目的推進，本集團對代建管理項目的利潤貢獻前景樂觀。

於2021年8月2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Mega Data Investment Limited(「SPV」，作為借款人)確立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董事局認為，該貸款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的商機。

於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與東莞市耀邦集團有限公司(「耀邦集團」)訂立協議，由本公司提供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土地及樓宇作為質押，以協助耀邦集團向銀行取得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的融資。根據該協議，耀邦集團將向本集團授出獨家管理權，以管理將由耀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數據中心；耀邦集團亦將向本集團(作為其代理)授出獨家權利，以促使向客戶銷售及／或租賃相關數據中心機架。

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求和挖掘更多的發展良機，我們堅信，進軍數據中心業務將使本集團得以盡量發揮企業價值，令股東受惠。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8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約7.5%。其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家具產品實現收益約人民幣6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約7.9%。主要歸因於：

- (i) 廣東省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97.6%，主要歸因於去年同期新簽約的一家金融機構客戶實現收益約人民幣4.8百萬元，因該客戶大部分定單在本報告期間之前已經交付完成並實現了收益，導致本報告期間該客戶只實現了收益約人民幣0.12百萬元；北京市、浙江省於本報告期間各分別新增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收益的下降；
- (ii) 四川、重慶等西南五省區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7.2%。本報告期間四川省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14.4%，但其他西南四個省區的收益均同比下降，重慶市、貴州省、雲南省、西藏區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0.8%、48.9%、70.8%及15.9%。四川省的增長主要得益公司因地制宜，聚焦於四川本地的耕耘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於本報告期間四川省新增5家大客戶共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且由於四川省銷售基數較大，其增長金額略超過其他四個省區的銷售下降金額，從而實現同比增長；及
- (iii) 重慶分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人民幣4.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56.8%，因銷售需求非常疲軟且競爭激烈，為增加投標的競爭力及成功率，該地區一些大的招投標項目改為以四川青田的名義去參加投標，客觀上導致該分公司的收益下降較快，但從集團層面考慮該策略的改變有利於提升公司的整體效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中心分部：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6.5%。為更合理反映數據中心的業務，本報告將代建管理協議服務的收入與成本從「收益」與「銷售成本」中調出，按其收入與成本淨額列入「其他收入」的「代建管理協議服務淨收入」項目中列示，因此，數據中心的收益只反映原有業務的收益。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且新增的客戶未能彌補原有客戶失去的收益，是數據中心分部收益略為下降的主要原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及(iv)生產或經營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水電費、維修費、租金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2.1%。其中：

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5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4.8%。因銷售額下降帶動銷售成本下降，但銷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小於收入的下降，導致毛利率下降幅度更大。按銷售成本構成分析，其中：(i)所用原材料成本及所購產品的成本下降約人民幣3.9百萬元(去年同期直接核銷存貨處置損失約人民幣3.5百萬元，而本報告期間計提的存貨損失準備金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抵減了銷售成本的下降)；及因本報告期間自製產品所佔銷售比重上升，導致：(ii)生產人員工資上升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其他生產性開支上升約人民幣0.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3.5%，主要是由於攤銷「因收購數據中心產生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0百萬元列為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0.23百萬元；其次是工資及其他間接成本增加。如上所述，本報告期間數據中心的銷售成本將不再包括代建管理協議服務的成本。

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其中：

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於報告期間毛利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45.9%。家具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7.6%下降至本報告期間的約4.5%，毛利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因銷售額下降帶動銷售成本下降，但銷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小於收入的下降，導致毛利率下降幅度更大。由於整體需求減弱，市場競爭加劇，加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購置或更換家具更趨於謹慎，本集團繼續以較低的產品價格爭取更多的定單以維持有效運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毛利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142.3%。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6.9%下降至本報告期間的約負3.1%，主要歸因於：(i)因根據審計師意見將攤銷「因收購數據中心產生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0百萬元列為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0.23百萬元；及(ii)因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2.0百萬元，同時工資及其他間接成本上升，導致本報告期間毛利同比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221.7%，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i)如前所述，由於本報告將代建管理協議服務的收入與成本按其抵減淨額列入「其他收入」，導致本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本報告期間的利息主要是本公司向SPV借出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產生的利息增加所致；(iii)本公司與耀邦集團訂立物業質押協議取得承諾費收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v)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此外，輔助收入、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終止租賃之收益等有不同程度的減少，抵減了其他收入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約3.8%，其中：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沒產生銷售開支。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為保證客戶訂單盡可能如期交付，產生的安裝搬運費、裝卸費、差旅費等較多，而本報告期間上述費用相應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此外，本報告期間裝修費攤銷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抵減了銷售費用的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4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46.1%，其中：數據中心分部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6.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64.2%，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報告期間發生的與代建管理協議及SPV貸款協議相關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除數據中心分部產生的行政支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3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43.2%，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i)因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契據，於報告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金額約人民幣14.0百萬元；(ii)本集團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i)去年同期實際核銷壞賬損失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本報告期間則沒有此類金額；及(iv)本報告期間產品研發費及福利費等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1.0百萬元。上述(iii)、(iv)項抵減了部分行政支出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37.9%。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8月6日完成配售的本金總額為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報告期末，其產生的推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6百萬元；(ii)本集團就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並於租賃期內將其攤銷為利息開支，本報告期間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本集團於2021年1月4日償還從中信銀行取得的流動資金貸款，其產生的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上述(ii)、(iii)項抵減了融資成本的增長。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產生的原因：(i)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除數據中心分部的個別子公司需要計提企業所得稅外，集團其餘子公司於相應報告期間均為虧損，或個別子公司雖有盈利，但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因此無需交納所得稅；及(ii)因收購數據中心分部及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而產生資產公平值調整所引致的遞延稅項抵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4日償還從中信銀行取得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貸款期限：一年)，上述貸款以成都市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抵押，自上述貸款於償還日起，其抵押擔保亦已同步解除。

本公司與耀邦集團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協議，由本公司提供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樓宇作為質押，以協助耀邦集團向銀行取得融資。於本報告日期，耀邦集團與銀行的融資安排仍有待落實。有關該協議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及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

除上述事項以外，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擔保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耀邦集團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促使質押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樓宇，以協助耀邦集團向銀行取得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的融資。該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及2022年4月1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應披露而未披露之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馬明輝先生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27.04%
易聰先生 (「易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2.85%
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00 (好倉)	11.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Sun Universal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權由馬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馬先生被視為為 Sun Universal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易先生為張桂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易先生被視為為張桂紅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購股權契據，本公司有條件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於賴先生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1.02% 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9.93%。於報告期間，賴先生並未行使購股權。(財務報表附註 11)
4. 按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907,333,333 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Sun Universal Limited (「Sun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	245,300,400 (好倉)	27.04%
孔鳳瓊女士(「孔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27.04%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2.85%
張桂紅女士(「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2.85%
Even Joy Holdings Limited (「Even Joy」)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6,800,000 (好倉)	5.15%
洪光椅先生(「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46,800,000 (好倉)	5.15%
蔡得先生(「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46,800,000 (好倉)	5.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孔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配售協議（財務報表附註12），本公司有條件向Even Joy配發可換股債券，致此承配人可按換股價兌換最多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於悉數換股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5%。於報告期間，Even Joy並無兌換該可換股債券。
4. Even Jo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先生被視為於Even Jo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向蔡先生配發可換股債券，致此承配人可按換股價兌換最多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於悉數換股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5%。於報告期間，蔡先生並無兌換該可換股債券。
6. 按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907,333,333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除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之情況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馬先生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Myshowhome International**」），連同其附屬公司，「**Myshowhome集團**」的唯一股東。Myshowhome International持有樣板房（香港）有限公司（「**樣板房香港**」）的全部權益，而樣板房香港持有東莞市尚品家具有限公司（「**尚品**」）的全部權益。尚品為一間於2012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製造沙發及沙發床，出口至中國境外地區。馬先生確認，Myshowhome International及樣板房香港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馬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且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彼與彼的緊密聯繫人將就有關本集團或Myshowhome集團的事宜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賴先生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除非本公司拒絕有關業務機會，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受限制業務」指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及(ii)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惟不包括賴先生於北京皓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合營企業（統稱「**除外公司**」）及該等除外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發出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以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PV(作為借款人)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分兩批借出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港元)予借款人。SPV乃是為成立某合營企業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50%的權益由Lightning Cloud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賴先生全資擁有)擁有。該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營運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某合營項目公司100%的權益；而該合營項目公司與萬諾通於2021年6月1日簽訂代建管理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公告、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及2021年8月2日的公告。

由於賴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以下於報告期間完成的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1) 訂立上述SPV貸款協議；及
- (2) 訂立購股權契據(財務報表附註11)

上述事項已於2021年8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上述日期公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以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財務報表附註12)加上自有資金向SPV借出首批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已按協議約定計提及收取相關利息。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3月29日宣佈委任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合規事宜。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易先生同日辭去監察主任一職，以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經2021年8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日生效。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其他資料

除上述變動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董事資料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變動。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